

编号: X20241220

## “机遇中国·滨海宁波”信息服务协议

甲方: 中共宁波市委宣传部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

联系人: 刘静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授权邮箱: \_\_\_\_\_

乙方: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57号

联系人: 张萌

电 话: 0571-87055216

传 真: \_\_\_\_\_

授权邮箱: \_\_\_\_\_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叫响“滨海宁波 扬帆世界”城市品牌，提升宁波的全球辨识度和城市影响力，更好地推介宁波、讲好宁波故事，宁波市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就“机遇中国·滨海宁波”全球传播活动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ZJZC-241288），标项二：“解码宁波”重大智库选题策划中标单位为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信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通过以下方式向甲方提供信息产品：

### 一、港口硬核实力系列策划活动

结合总书记在宁波调研考察五周年之际策划“解码宁波”系列，并形成系列智库成果。全景式展示宁波在服务国家战略中所锻造的“硬核力量”，以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的“宁波之为”点亮“浙江之窗”，彰显“中国之治”的责任担当。服务期内不少于10篇。

### 二、港城文化软实力系列策划活动

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锚定建成文化强国战略目标，不断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要求，宁波围绕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目标任务，聚焦宁波与中华、宁波与世界、宁波的中国之最等文化主题，策划系列文化外宣活动。服务期内不少于10篇。

### 三、宁波海洋文明形态专题策划

#### （一）宁波海洋文明形态智库调研及成果发布

聚焦宁波海洋文明形态，乙方组织相关文化研究领域权威专家，

赴实地调研，通过多维度解构宁波海洋文明形态的内涵价值与作用意义，总结提炼宁波海洋文明的标杆引领作用，为宁波海洋文明形态的溯源、发展、传承、传播找到切入点和突破口，并形成智库成果。

## （二）《向东是大海》宁波海洋文明信息发布

围绕宁波海洋文明形态的研究成果，策划《向东是大海》系列信息发布。聚焦宁波建设海洋文明新高地、提升文化“软实力” 打造发展“硬支撑”、解构宁波海洋文明的核心要素与动力支撑等维度，根据内容维度，精准选择在国内、国际主流媒体上进行信息发布，讲好宁波海洋文明形态发展故事，服务期内不少于 10 篇。

## 四、《遇见宁波》微短剧共创计划

为更好地发挥微短剧在文化传承与创新中的积极作用，甲乙双方联合发起《遇见宁波》微短剧共创计划，将传统文化与现代表达有机结合。首季共创计划以《寻找记忆里的阿拉宁波》为主题，相关内容可在新媒体平台、社交媒体等平台发布。

## 五、《洞见宁波》最宁波打卡计划

结合宁波之最推出“最宁波”系列打卡活动，通过多种方式深入挖掘展示宁波之最背后的故事，深刻领略宁波所独具的人文魅力，促进宁波与世界的相融相通。

## 六、“人文经济学与宁波新实践”理论对话

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建设文化强国的重要论述，深入研讨“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同步设置相关议题。对话将聚焦宁波优秀传统文

化对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和支撑作用，为全面繁荣发展港城文化、促进精神富有等方面建言献策。以“深度融合+融媒制作+全媒发布”的策略，做好信息发布。

##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含增值税金额）：

（大写）陆佰万元整

（小写）6000000元

2. 付款方式：

甲方于本协议生效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的70%即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万元整（小写）4200000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将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30%，即（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小写）1800000元，15个工作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 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信息业务发票。

5.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号：0200 0018 0900 4624 234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为一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满后按如下方式解决：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满后，自行终止，甲乙双方如有继续合作意

愿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仅以本单位内部管理、决策、研究、分析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服务成果。
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信息产品公开发表或用于商业性运营或向第三方提供，如以任何形式传输到甲方以外的任何网络和媒体，或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短彩信、APP、公众号等各种形式。
3. 甲方若以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方式，使用、复制或传播本协议项下信息产品，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明确超范围使用的方式和责任。
4. 甲方应保证接受乙方信息服务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若有变更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因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协议生效期内，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以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系信息作为提供服务的对接方式。
2. 听取甲方对乙方信息产品质量、传输时效及技术服务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3.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信息的数据采集、加工、处理、分析、撰写报告等工作，以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协议约定。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接收信息，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排除故障。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交付的相关文件材料及载体，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等合法权益归甲方所有。

2. 甲方应尊重和保护本协议项下服务成果、载体等方面涉及的知识产权。

3. 甲乙双方均应就有关本协议项下一切相关事宜进行保密，不得披露双方合作内容、方式以及过程等。需要对外披露的，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终止和无效而解除。

4. 甲乙双方应建立自查机制，发现部门单位及个人有违背本协议约定行为的，应 3 个工作日内纠正。如上述问题存在超过 5 个工作日，一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暂停提供服务，直至确认上述行为已纠正则恢复提供服务，纠正期间服务期的计算不中止。

## 第七条 通知及送达

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等方式发出，以邮寄快递交寄日为准。

2. 上述书面通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按对方在本协议首部载明的信息发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期间，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且至少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添加附件等，必须通过书面方式进行，经双方签章后有效，且上述文件应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协议因前述原因发生变更、解除，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已发生部分涉及费用不予退还。

4. 本协议为打印文本，任何手写修改条款未经甲乙双方在修改处盖章均不生效。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2.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若在守约方发出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违约方未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守约方有权在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协议。

3. 如果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的 3 %，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补足差额。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

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在协商开始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没能达成一致意见,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除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 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的其余部分。

##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协议履行地为乙方指定服务部门所在地, 即 宁波。

2. 本协议的执行不因协议双方任何人事变动而失效。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壹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签章):中共宁波市委宣传部 乙方(签章):中广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刘静

签约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授权代表:李锐

签约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